

证券代码：832236

证券简称：丰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甘志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851,7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3,7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志端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甘志端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甘志端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龙慎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龙慎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龙慎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应泉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朱应泉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朱应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忠飞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周忠飞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周忠飞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同胜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马同胜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马同胜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谷艳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谷艳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谷艳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萌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韩萌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韩萌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龙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梁龙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监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监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梁龙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修敬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孙修敬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监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监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孙修敬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15,000.00 万元，公司可在 3 年内根据资金情况在不超过总额度 15,000.00 万元的情况下随借随还，具体以签订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7,9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股数 2,100,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6%。

3. 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39,700,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石油昆仑丰源（山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燃气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天然气基础设施新增下载点分输设施接入协议》，约定丰源燃气公司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618 万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公司，丰源燃气公司的控股股东）愿意作为保函申请人代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切分授信额度给丰源燃气公司，用于丰源燃气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丰源股份作为丰源燃气公司持有 49% 股份的股东，按照责任的 49% 为丰源燃气公司向昆仑燃气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丰源燃气公司应向昆仑燃气公司承担的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838,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3,6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选举甘 志端继 任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 董事的 议案》	5,138,057	99.73%	13,653	0.27%	0	0.00%
2	《关于 选举龙 慎伟继 任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 董事的 议案》	5,138,057	99.73%	13,653	0.27%	0	0.00%
3	《关于 选举朱 应泉继 任公司 第四届 董事会 董事的 议案》	5,138,057	99.73%	13,653	0.27%	0	0.00%
4	《关于	5,138,057	99.73%	13,653	0.27%	0	0.00%

	选举周忠飞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马同胜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38,057	99.73%	13,653	0.27%	0	0.00%
6	《关于选举谷艳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8,057	99.73%	13,653	0.27%	0	0.00%
7	《关于选举韩萌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5,138,057	99.73%	13,653	0.27%	0	0.00%

	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借款的议案》	3,037,915	58.97%	13,653	0.27%	2,100,142	40.76%
11	《关于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议案》	5,138,057	99.73%	13,653	0.27%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利辉、姚兴省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甘志端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龙慎伟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应泉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忠飞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同胜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谷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龙水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修敬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 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